

科大讯飞股份有限公司管理规范

智能教育开放课题与专家认证管理办法 (2020 版)

保密范围：☐核心商密 AAA ☐一般商密 A
☒内部公开 A ☐外部公开

2020 年 5 月 20 日发布

2020 年 5 月 20 日实施

科大讯飞股份有限公司 发布

修订历史

时间	发布年号	编写和修订简要说明		编制/修订人
2020.5.20	2020	修订 2018 年发布的《智能教育开放课题管理办法》		王亚飞
最新版审批记录				
部门领导 审核	刘邦奇		批准	聂小林、徐玉林

1 目的

为汇聚智能教育研究与实践力量，凝聚多方专家资源，更好地服务于公司智能教育产品研发和国家智能教育产业创新发展，根据公司“关于成立认知智能国家重点实验室智能教育研究中心”的通知，依托“认知智能国家重点实验室”设立了“智能教育开放课题”。为了规范智能教育开放课题管理以及相关专家认证管理，充分发挥内外部专家作用，更好推动智能教育研究工作，服务公司教育业务发展，特制定本办法。

2 范围

适用于申报“认知智能国家重点实验室智能教育开放课题”的单位和个人。

3 引用标准

无

4 术语定义

- ◆ 内部申报人：指讯飞集团内部员工；
- ◆ 外部申报人：指讯飞集团以外的人员，如高校专家、中小学教师等；
- ◆ 认知智能国家重点实验室智能教育研究中心：亦称“讯飞教育技术研究院”，用于“认知智能国家重点实验室智能教育开放课题”的发放、立项、评审和管理。

5 开放课题设立与评审

5.1 智能教育开放课题设立与分类

5.1.1 “认知智能国家重点实验室智能教育开放课题”由“讯飞教育技术研究院”进行统筹与管理。

5.1.2 “认知智能国家重点实验室智能教育开放课题”分为“重点课题”和“一般课题”两类。“重点课题”经费不少于 10 万元，“一般课题”经费不高于 10 万元。

5.1.3 原则上“重点课题”要求输出重要创新成果，外部申报人应具备正高级职称；内部申报人应具有 P5-1 及以上职级职等，或博士毕业三年及以上。

5.1.4 原则上“一般课题”要求输出一一般性创新成果，外部申报人应为具备副高级及以上职称的高校教师，或具备副高级及以上职称的中小学教师；内部申报人应具有 P4-2 及以上职级职等，或博士毕业两年及以上。

5.2 智能教育开放课题需求来源与确定

5.2.1 讯飞教育技术研究院面向教育 BG 各部门和销委会各大区征集智能教育开放课题研究

需求。

5.2.2 讯飞教育技术研究院组织专家完成从原始需求到课题研究任务的分析与转化，并向需求提出单位反馈转化结果。

5.2.3 讯飞教育技术研究院邀请专家对重要的课题作研究路线的评审与指导。

5.3 智能教育开放课题评审办法

5.3.1 “重点课题”每年度定期发放课题指南，按规定时间提交申报材料；“一般课题”不定期发放、不公布课题指南，课题申报人可与课题提出单位沟通后，自拟题目，并按约定日期提交申报材料。

5.3.2 讯飞教育技术研究院从高校及公司内部的高阶专家中遴选课题评审专家，组成“智能教育开放课题评审专家组”。原则上，“重点课题”必须有高校专家参与评审，“一般课题”必须有课题提出单位的专家参与评审。具体操作流程见“7.课题申报与实施工作程序”。

6 专家认证与聘用

6.1 专家类别

6.1.1 讯飞教育技术研究院正式认证的专家分为“讯飞教育技术研究院高级专家”“讯飞教育技术研究院专家”和“讯飞教育技术研究院高级研究员”三个类别。

6.2 专家认证

6.2.1 讯飞教育技术研究院正式认证的专家均通过承接或参与课题获得相应专家头衔。

6.2.2 课题申报人在课题获批后，根据课题类型可自动认证为不同类别的专家。

6.2.3 课题参与人在课题获批后，可获得“讯飞教育技术研究院高级研究员”的认定资格。

6.3 专家聘期

6.3.1 讯飞教育技术研究院正式认证的专家有固定聘期；到期后需要通过申报，并承接或参与新的开放课题，以获得续聘或转聘。

所获头衔	标准与要求	聘期
讯飞教育技术研究院高级专家	◆ 作为负责人承接“重点课题”	3 年
讯飞教育技术研究院专家	◆ 作为负责人承接“一般课题”	1-2 年
讯飞教育技术研究院高级研究员	◆ 作为核心成员参与课题 ◆ 外部人员原则上应为中级及以上职称的教师 ◆ 内部人员原则上应为 P3-3 及以上职级职等或博士毕业两年及以上	1-3 年

7 课题申报与实施工作程序

7.1 课题申报程序

7.1.1 讯飞教育技术研究院通过认知智能国家重点实验室或科大讯飞认证的网站、微博、微信等官方网络平台，定期发布“重点课题年度开放课题指南”(以下简称“年度开放课题指南”)，不定期发布“一般课题”申报通知。

7.1.2 “重点课题”的申报人应根据“年度开放课题指南”中的具体要求，提交《智能教育开放课题申报书》；“一般课题”的申报人应根据通知要求，与课题提出单位沟通后提交《智能教育开放课题申报书》。符合条件的申报人每年仅可申报一项课题，原则上课题结题后才能再次申报。

7.2 课题评审程序

7.2.1 讯飞教育技术研究院在课题评审阶段组建“智能教育开放课题评审专家组”。“重点课题”的评审专家包括科大讯飞集团或教育 BG 的相关负责人、科大讯飞智能教育专家委员会委员、教育信息化领域知名专家以及讯飞教育技术研究院的专家。“一般课题”的评审专家由讯飞教育技术研究院的专家和课题提出单位负责人共同组成。评审专家在评审时须遵循利益回避的原则。

7.2.2 “智能教育开放课题评审专家组”以会议或书面通讯评审的方式对申报的课题进行立项评审，评审结果在官方网络平台公布。

7.2.3 认知智能国家重点实验室智能教育研究中心为通过立项评审的课题申报人授予“课题立项证书”，并由课题申报人与科大讯飞股份有限公司签订“智能教育开放课题合同”，课题正式生效。

7.3 课题实施与验收

7.3.1 课题应按批准的研究计划实施，实施过程中涉及预定目标、研究内容、计划实施、课题申报人等的改变、提前结题或延长年限等变动，课题申报人须提出书面报告，经所在单位审查签署意见后，报讯飞教育技术研究院审批。

7.3.2 讯飞教育技术研究院负责对课题研究的执行情况进行中期检查，发布课题中期检查通知。课题申报人按中期检查通知的要求按时提交《智能教育开放课题中期检查报告》。对于不报告进展、工作无进展、经费使用不当的课题，缓拨下期经费。课题申报人如不能及时纠正、补报，将中止资助。

7.3.3 原则上课题完成年限不超过原计划时间的 50%，但须在课题原计划时间结束前两个月提出申请，报讯飞教育技术研究院审批。

7.3.4 课题完成后，课题申报人需按相关要求组织课题结题评审。其中，“重点课题”应组织由校外专家和课题提出单位负责人等参与的会议评审；“一般课题”应组织由学校领导、学

科专家参加的课题结题评审。

7.3.5 结题评审通过后，课题申报人提交《智能教育开放课题验收申请表》和《智能教育开放课题结题报告》等资料。由讯飞教育技术研究院组织验收组对课题结题情况进行验收评审。

7.3.6 认知智能国家重点实验室智能教育研究中心为通过验收评审的课题申报人授予“课题结项证书”，课题正式结题。

7.4 课题成果管理

7.4.1 课题输出产物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形式：

1) 提交或合作提交论文、专著、译著、研究报告、案例材料或工具书，包括与课题成果有关的数据记录、软件或程序模块、技术资料、图片资料以及目录清单等；

2) 提交或合作提交专利证明、获奖证明等；

3) 提交或合作提交原型技术或原型系统；

4) 为科大讯飞有关项目（课题）提供学术或专业指导、内部培训、讲座、报告、高端咨询等服务。

7.4.2 属于智能教育开放课题所取得的论文、专著、专利、奖项等成果，均应标注“认知智能国家重点实验室资助项目”字样，英文为：Supported by State Key Laboratory of Cognitive Intelligence。研究者及所在单位对成果拥有署名权，认知智能国家重点实验室拥有成果所有权及使用权。

7.5 课题经费来源与管理

7.5.1 课题经费由需求提出单位编列年度预算，交由讯飞教育技术研究院统一管理，并由讯飞教育技术研究院根据课题立项评审结果和验收评审结果进行经费支付。

7.5.2 课题经费根据课题申报人类型分别发放。外部申报人的课题经费不超出 5 万元的，在立项时一次性发放；超出 5 万元的分两次发放。内部申报人不直接发放课题经费，将在课题结题后按照课题经费的 20% 发放课题补贴，课题研制过程中的费用由课题申报单位承担。如果课题没有通过验收，则不予拨付二次经费。对于实施过程中中止的研究课题，将中止资助，并根据具体情况全部或部分收回已发放经费。

7.5.3 经费的管理与使用须符合科大讯飞财务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重点课题”的申报单位是经费管理的负责主体，负责课题经费的日常管理和监督，对经费使用的合规性、合理性、真实性和相关性承担法律责任。“一般课题”的申报人是课题经费管理的责任主体，对经费使用的合规性、合理性、真实性和相关性承担法律责任。

8 提交档案室归档明细

归档资料提供方	归档资料名称	归档时机	备注
讯飞教育技术研究院	年度开放课题指南	指南发布后一周内	电子版
	智能教育开放课题立项评审表	评审结束后一周内	电子版
	智能教育开放课题合同	合同签订后一周内	纸质版
	智能教育开放课题成果验收评审表	结题验收结束后	电子版
课题申报人	智能教育开放课题申报书	收到申报书后一周内	电子版
	智能教育开放课题中期检查报告	中期检查结束后一周内	电子版
	智能教育开放课题验收申请表	结题验收前一周内	电子版
	智能教育开放课题结题报告	验收结束后	/

9 相关文件

无

10 记录模板

无

11 附则

本办法自颁布之日起实施，最终解释权归教育技术研究院所有。

12 附录

附录 1：本规范执行有效性评价表

工作内容	要求	数据来源	检查频度
更新原有流程	检查开放课题的执行效果	教育技术研究院调研	一年